

信息 政策

· 罗· 曼· 著 ·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信息 政策

罗 曼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 京

内 容 简 介

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信息活动规模的日益扩大,一系列必须借助于信息政策才能解决的问题纷纷出现。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甚至还影响着全球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各个方面。近些年全球信息化的推进,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政策的调控和规范功能。本书阐述了信息政策的定义、体系、制定与实施、影响因素、研究模型、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等基本理论问题,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北美、欧洲、亚洲和非洲信息政策的特点,最后提出在网络环境下信息政策面对的新课题。

本书可作为信息管理工作者和研究者的参考书,也可作为高校信息管理类专业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政策 / 罗曼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ISBN 7-03-015058-9

I. 信… II. 罗… III. 信息技术-政策-研究 IV. G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612 号

责任编辑:李 敏 李晓华 / 责任校对:朱光光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宁新宇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4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1/4 插页:2

印数:1—3 000 字数:360 000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政策的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信息政策的概念	(1)
第二节 信息政策体系	(3)
第三节 信息政策的制定与施行	(12)
第四节 信息政策的影响因素	(19)
第五节 信息政策研究	(23)
参考文献	(40)
第二章 北美信息政策	(41)
第一节 美国联邦信息政策体制	(41)
第二节 美国信息政策的主要领域	(44)
第三节 美国信息政策在不同时期的特点	(63)
第四节 美国公共信息服务政策	(69)
第五节 加拿大信息政策	(81)
参考文献	(99)
第三章 欧洲信息政策	(103)
第一节 欧盟信息政策框架	(103)
第二节 欧洲公共信息服务政策	(118)
第三节 欧洲部分国家信息政策	(124)
参考文献	(141)
第四章 亚洲信息政策	(143)
第一节 中国信息政策	(143)
第二节 日本信息政策	(150)
第三节 韩国信息政策	(157)
第四节 新加坡信息政策	(161)
第五节 以色列信息政策	(164)
第六节 约旦信息政策	(168)
参考文献	(173)

第五章 非洲信息政策·····	(175)
第一节 非洲信息政策概述·····	(175)
第二节 非洲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182)
第三节 南非信息政策·····	(189)
参考文献·····	(205)
第六章 网络环境下发展信息政策的机遇与挑战·····	(206)
第一节 信息政策发展中的经验与教训·····	(206)
第二节 网络环境下信息政策的新课题·····	(212)
第三节 数字鸿沟·····	(215)
第四节 有关国际组织的行动·····	(220)
参考文献·····	(230)
附录一 美国信息自由法·····	(232)
附录二 A-130 号通告·····	(24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54)
附录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59)
附录五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61)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65)
附录七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268)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70)
附录九 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283)

第一章 信息政策的理论基础

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社会信息需求的不断增强,一系列必须借助于信息政策才能解决的问题纷纷出现。这些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甚至还影响着全球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结构的各个方面。因此,各个国家纷纷行动起来,开始制定一系列信息政策,以确保在未来的发展中抢占制高点。同时,理论界也对这一新的领域展开了积极地研究和探讨,以便为信息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和指导。

第一节 信息政策的概念

一、公共政策的涵义

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出发,对公共政策的涵义进行了概括和解释,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1]

政策科学的创始人之一拉斯韦尔和学者亚伯拉罕·卡普兰认为,公共政策是一项含有价值、目标与策略的大型计划。这种理解强调了作为政府行为的公共政策的设计功能及其目标性。

政治学学者戴维·伊斯顿认为,公共政策就是对全社会的价值作权威的分配。这种理解从政治学原理的角度出发,强调了公共政策的价值分配功能。这里的“价值”一词是个最广义的概念,它指的是一切有用的资源,包括有形的资源和无形的资源。伊斯顿的理解以政治学中的一个假设为前提,即利益以及利益关系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基础,而政府则以其最高权威身份,实施利益的分配,公共政策就是进行利益分配的主要形式。

政策论研究者托马斯·戴伊认为,公共政策是政府选择作为还是不作为的行为。这种理解同样是从政治学的角度出发,突出了政府在政策争论中的最终决定权。也就是说,在开放、竞争的条件下,围绕着特定的社会公共问题会有大量的争论和不同的选择,而公共政策就是政府的选择(包括政府不选择的决定)。美国学者史蒂文·凯尔曼也持同样的看法,他认为公共政策是一种政治决定,“政治决定是意见有分歧的人们的集体选择;在这些决定背后,存在着政府的强制性权力”。^[2]

尽管以上论述在概念表述上有所不同,在分析角度上各有侧重,但还是可以看出有关公共政策的基本特征。我们可以将公共政策简单定义为:公共政策是合法的政府为解决公共问题而做出的正式决定或安排。但是不论如何定义,对于公共政策的理解都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定公共政策的主体是拥有合法权威的政府,包括了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由它们授权的有关机构或部门。

第二,制定公共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社会公共问题,这些问题归根结底是一个公共资源的分配问题。

第三,公共政策可以表现为法律、政令、计划、方案、程序安排等形式,只要它们涉及公共资源的分配。

第四,公共政策是选择过程的产物,是政府面对各种备选方案时做出的最终决定。在任何一个特定的问题上,不可能存在一种绝对正确的、显而易见的、社会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如果这种情况存在的话,根本没有也不需要什么政策。所以公共政策就是由政府来做出的一种“公共选择”。

第五,公共政策是知识运用的产物。政策作为解决问题的方案,必然包含着和体现了对已有知识的运用。所以公共政策不仅反映了政府的政治立场(利益倾向和价值倾向),而且反映了政府的知识水平。^[3]

二、信息政策的涵义

信息政策属于公共政策的范畴,具有公共政策的共性。同时,作为一种特殊类型的公共政策,它又有自身的特性。那么,究竟什么是信息政策呢?

关于信息政策,学者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界定。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下:

学者温加滕(F. W. Weingarten)认为,信息政策由一系列公共法律、法规和政策构成,对信息的创造、利用、存储和交流起促进、抑制或规范的作用。温加滕的定义表明,信息政策的基本作用在于为正式的信息交换提供法制框架,具有政治和行政双重目标。因此,它的制定、实施和评价必然伴随着各种文件的产生,如讨论稿、立法草案、备忘录等。

学者赫尔农(P. Hernon)和雷利(H. C. Relyea)认为,在有关信息政策的文献中,虽然信息政策(information policy)常常以单数的形式出现,但是根本不存在包罗万象的单一政策。复数的信息政策(information policies)则倾向于解决特定的问题,从而使得各项信息政策之间常常出现不完整、交叉和冲突的现象。信息处理作为推动社会发展的一种重要力量,它的出现导致在各种不同的领域产生了大量公共政策,如增值服务和数据服务法令、规章,政府数据用于商业开发的特许条例,个人数据隐私保护法律等。因此,政策之间缺乏关联性或互相矛盾常常就不可避免。

面对这种混乱状况,应该通过有效的协调,使得各种政策形成一个相互补充、相互联系的统一体。赫尔农和雷利的定义主要强调了信息政策的复杂性。

学者高尔文(T. J. Galvin)指出,信息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会牵涉到各种不同目的、目标、准则、计划、行动或利益集团之间的持久冲突,这种冲突无法以赞同其中任何一方的观点而得到彻底解决。高尔文的看法说明:信息政策具有弹性和能动性,能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做出相应调整。同时,信息政策的影响和结果是难以做出确定的估计和预测的。因此,信息政策研究的一个关键目的就是为这种不确定性设立某种界限。

学者伯格(R. H. Burger)把信息政策界定为用以控制信息的社会机制及应用这种机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他认为,信息政策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在研究信息政策时,首先必须界定信息政策的范围。在社会上,不仅公共政策会影响到信息产品、信息服务的提供和利用,出版商、数据库提供者所采取的商业战略、顾客的行为、压力的影响以及信息产业的结构和所有权模式等,也都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信息的生产和利用。因此,公共信息政策的特点之一就是必须对种种事件加以确定并做出反应。所以,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看,既可将公共信息政策看作是自变量,也可将其看作是因变量。当信息政策作为自变量时,可以在更广阔的环境背景和政治过程中,对信息政策的影响和结果进行分析;当信息政策作为因变量时,就要考虑到环境、文化、经济以及其他因素对信息政策及其实施过程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正是基于这种理解,信息政策是用于控制信息的社会机制及应用这种机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在研究信息政策时,应对作为自变量的信息政策和作为因变量的信息政策分别加以考虑。^[4]

我国学者马费成等认为,信息政策是指影响信息的创造、获取、组织、传播或评价的所有法律、规章、条例或惯例。通常情况下,人们是就政府立法来讨论信息政策,这种立法主要集中在教育和产业的信息技术、电信、隐私、计算机规章和犯罪、版权和知识产权、政府信息系统领域。^[5]

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信息政策进行了界定,反映出信息政策的多重属性和特点。简单来说,所谓信息政策,就是与信息的创造、存储、处理、传播与利用有关的所有公共法律、规章和计划,它具有复杂性和动态性,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发生变化和进行调整。

第二节 信息政策体系

所谓信息政策体系,是指由现行全部信息政策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并与社会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关于信息政策体系,学者们提出了众多观点,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九种。

一、罗兰的等级式信息政策体系

罗兰(Ian Rowlands)对信息政策的认识与赫尔农和雷利相同,他认为,不存在一个无所不包的信息政策,而是由多个政策构成的信息政策体系去解决各种特定问题,在各种竞争的利益团体之间寻求有效的妥协。信息政策应具有弹性、动态性和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做出反应的能力。

罗兰指出:信息政策不仅能规划信息活动(能动的信息政策),而且能对信息活动做出反应(被动的信息政策),如电子商务在世界范围内的快速发展已导致各国政府采取不同的行动,从全盘参与政策过程,到快速立法、改革税收体制等。能动的信息政策则从科技政策领域可见一斑,各个国家通过确立革新战略,制定长短期发展目标,明确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形成了一个配套的鼓励机制,确保本国在科技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此基础上,罗兰提出了等级式信息政策体系(图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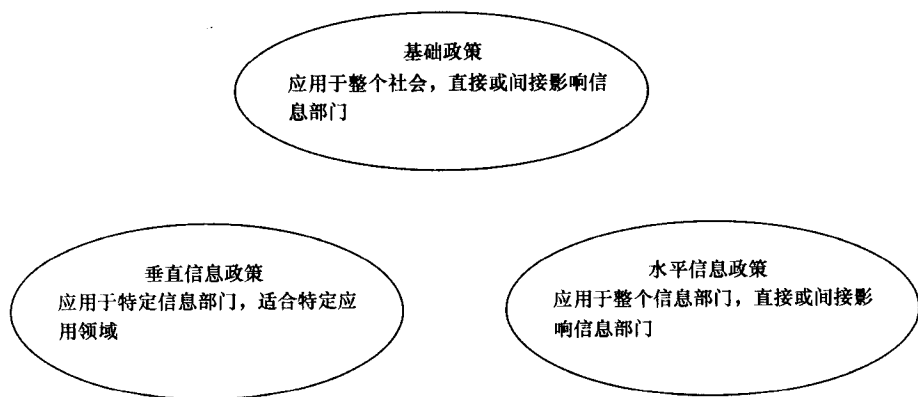


图 1-1 罗兰的等级式信息政策体系

(一) 基础政策

基础政策适用于整个社会,对信息部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为信息部门活动创造社会、经济环境,如税法、劳动法、教育政策等。基础政策是垂直信息政策和水平信息政策的基础,缺乏基础政策将无法制定和实施垂直信息政策和水平信息政策。

(二) 水平信息政策

适用于整个信息部门并对这些部门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如数据保护政策、信息自由政策、隐私政策等。

(三) 垂直信息政策

适用于某一特定类型的信息部门或某一特定的信息活动领域,如地理信息政策、公共图书馆服务政策等。垂直信息政策是为了解决特定信息部门和领域的问题与需要。

罗兰的等级结构体系的优点在于:将信息政策放在一个更广阔的公共政策的背景中加以考察,从而有助于信息政策功用的发挥。但这同时也造成信息政策问题扩大化,既涵盖教育、社会以及产业政策,又包括信息部门政策,如知识产权、信息存取政策等。此外,信息政策的三个层次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和作用,有时甚至出现交叉、重叠,从而不利于对信息政策及其构成的理解。马蒂恩(J. Martyn)就曾指出:“缺少水平信息政策并不一定意味着没有政策。相反,信息政策可以为基础政策所涵盖。实际上,不存在独立的信息产业政策、电子政策,信息政策必须遵循产业的总体政策。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自由市场在规范化的环境中运作,并在需要时,利用法规条例进行适当的调节和管理。”^[4]

等级式信息政策体系表明:与信息政策相关的权力、影响和决策不会集中在政府的某一个部门,而将分散在不同部门之中。因此,为了使信息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相互协调,具有互补性、连续性,就必须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政策价值观和总体框架起指导和约束作用。换言之,信息政策体制应能对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变化以及信息时代的特点做出快速反应。

二、莫尔的层面-因素信息政策体系

1991年,莫尔(N. Moore)在《信息政策》一书的导言中提出,信息政策应包括四大方面:^[7]

(一) 法规问题

法规问题包括个人隐私权、版权、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义务、信息保护、信息自由等。

(二) 宏观经济问题

宏观经济问题涉及信息部门的发展、信息经济的测度、信息基础设施、教育和培训(人力资源)的投资等。

(三) 组织问题

组织问题涉及对信息处理过程和信息技术进行管理的各个方面。

(四) 社会问题

社会问题包括个人为在社会上更有效地发挥作用而必须具备的信息能力、读写和计算能力、信息富有者和信息贫穷者之间的差距等。

在上述思想的基础上,1993年,莫尔提出了层面-因素信息政策体系(表1-1)。^[7]

表 1-1 莫尔的层面-因素信息政策体系

	产业(层面)	组织(层面)	社会(层面)
信息技术			
信息市场			
信息工程			
人力资源			
立法和规章			

莫尔指出,信息政策在“信息敏感”国家和“信息隔绝”国家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在现实社会经济环境中,信息政策的属性一方面表现为通过发展信息产业和信息市场,作为刺激经济增长的工具;另一方面,如果不对产业组织做大的调整,不改变对信息自由流动和跨国流动的态度,上述目的将无法达到。因此,信息政策应在产业、组织和社会三个不同层面上共同运作,而每个层面又必须考虑到信息技术、信息市场、信息工程、人力资源和法规五个因素的影响。

产业政策主要涉及一个国家范围内,与信息部门的发展相关联的政策问题;组织政策则是在组织内部,为了达到提高生产率、效率和竞争力的目的,把信息作为一种资源加以管理和处理的方法;社会政策主要考虑与个人和社会团体相关联的信息需求与信息供给。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除了确立三个大层面的目标外,还可以发展一些更具体的目标,从而强化所有人都能方便、平等地获得信息;抵制信息垄断;构建信息网络以适应社会各团体的需要;政府有义务向公民提供社会、政治和经济信息等原则。

在三个层面需要考虑的因素中,信息技术包括通信设施、决策支持系统等政策目标;信息市场不仅仅局限于商业信息,担负着所有信息交换的使命;信息工程强调扩大信息管理和利用的活动范围与过程;人力资源是政策框架的中心要素,应培养公民具有处理、利用信息和从信息社会的各种机会中获益的技能与态度。

莫尔的层面-因素信息政策体系建立起了政策因素与政策层面之间的关系,不但为分析信息政策的各种目的提供了框架,而且有助于确认制定政策目标的合适领域。但该体系缺少一个相关的总体经济、社会、文化框架,因而无法处理全球经济所引发的复杂问题。

三、要素信息政策体系

(一) 希尔的要素信息政策体系

1994年,希尔(M. W. Hill)在《国家信息政策和策略》一书中提出,信息政策体系由下述要素构成:^[7]

- (1) 政府对信息的获取。
- (2) 政府中的信息管理。
- (3) 政府对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利用。
- (4) 信息技术产业。
- (5) 电信和网络。
- (6) 信息经济。
- (7) 工业、农业和商业。
- (8) 科学和技术信息。
- (9) 信息产业。
- (10) 图书馆和档案馆。
- (11) 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问题。
- (12) 向公众发布官方信息。
- (13) 出版、媒体。
- (14) 跨国数据流。
- (15) 隐私权和数据保护。
- (16) 社会事件。
- (17) 健康和消费者信息。
- (18) 教育和工作。
- (19) 信息自由:国家安全、犯罪预防。
- (20) 法律方面。
- (21)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
- (22) 质量和可靠性。
- (23) 研究:信息的生产。

(二) 赫尔农和雷利的要素信息政策体系

1991年,赫尔农和雷利在《信息政策》一文中构建了信息政策分类体系,要素主要包括:^[7]

1. 与信息政策有关的联邦组织
提供联邦信息的政府机构的结构。
2. 联邦政府和信息部门之间的关系

从事政府信息生产、分配、传播的机构和组织的责任与角色。

3.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的应用及其对政府信息提供的影响。

4. 政府信息经济学

政府提供联邦信息的费用和效益。

5. 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能力

公众获取联邦信息的权利和政府的责任。

6. 信息自由和隐私权保护

在保护不应泄露的信息的同时,公众获取政府机构记录的权利。

7. 秘密和保护

为了保护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有不公开信息的权利。

(三) 伯格的要素信息政策体系

1993年,伯格在《信息政策——评价和政策研究框架》一文中采用了恰特兰德和米勒夫斯基设计的信息政策体系,将信息政策体系的要素归结为九大类:^[7]

- (1) 联邦信息资源管理。
- (2) 用于教育、革新和竞争的信息技术。
- (3) 电信、广播和卫星转播。
- (4) 国际通信和信息政策。
- (5) 信息披露、机密和隐私权。
- (6) 计算机法规和犯罪。
- (7) 知识产权。
- (8) 图书馆和档案馆政策。
- (9) 政府系统、票据交换所和传播。

尽管各种要素说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信息政策体系的构成,但也都存在着一些缺陷,如希尔的理论没有全面涵盖信息政策的各个方面,而且由于没有对广义信息政策和狭义信息政策进行区分,以至于有些要素相互重叠;赫尔农和雷利则侧重于政府信息,因此他们的信息政策体系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伯格所引用的恰特兰德(R. L. Chartrand)和米勒夫斯基(S. Milevski)的分类法较好地涵盖了信息政策体系的要素。不过,如果能把重点放在经济方面,并划分出不同的层面,则更能加强该体系作为一个分析工具的价值。

四、兰卡斯特和伯格的层面信息政策体系

1990年,兰卡斯特(T. Lancaster)和伯格在《宏观信息学、微观信息学和信息政策》一文中提出,应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来看待信息政策问题。^[7]其中宏观层

面主要涉及规模现象,如宏观经济、社会价值、国家政策、教育事宜等。微观层面则与个体及其活动、价值等有关,包括用户、信息人员、个人价值和动机等。两个层面相结合有利于分析个体与大规模集成现象之间的关系,在文化、组织和技术相互作用的过程中,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信息政策,探讨有关的问题和冲突,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

五、克里斯蒂安松和拉杰伯格的层面-方面信息政策体系

克里斯蒂安松(Kristiansson)和拉杰伯格(Rajberg)从信息政策所涉及的层面和方面入手,建立起层面-方面信息政策体系(图1-2),^[7]说明了制定、评价、研究信息政策时应考虑的各个方面和层面,从而揭示出信息技术革命引发的全球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现象(这些现象涉及微观层面、宏观层面和经济、社会、文化、技术等所有相关方面)之间相互影响的方式,如全球信息经济的发展对微观层面的组织各个方面,包括技术、文化、教育、结构等的影响。

方 面		层 面
空 间		全 球
技 术		国 际
经 济		国 家
社 会		地 区
文 化		产 业
组 织		组 织
管 理		个 人
教 育		信息系統
政 治		
法 規		

图1-2 克里斯蒂安松和拉杰伯格的层面-方面信息政策体系

图1-2“方面”栏的一系列因素是按重要程度的先后次序进行排列的,即高层因素影响低层因素。具体来说,就是技术、经济因素影响社会、文化、组织、管理、教育等因素。

图1-3具体说明了信息政策作用的资源领域和处理过程。

资 源	处 理 过 程
信息技术 信息基础设施 信息系统 人力资源	信息密集计划: • 学习 • 教育 • 研究 • 革新 • 采集的发展 • 决策的判定 • 信息控制 • 信息经济 —生产和发明 —分配和交流 —风险管理 —查找和协调 —处理和传播 —商品生产 —政府活动 • 信息生命周期 —生产/创造 —采集 —处理 —综合 —分析 —传播 —分配/传播 • 存储 • 检索 • 利用 • 处置 • 失效

图 1-3 信息政策作用的资源领域和处理过程

六、曼斯尔和温恩的交叠式信息政策体系

曼斯尔(Mansell)和温恩(When)认为,信息政策体系由国家一体化信息与通信技术(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战略与四个特定领域(技术、产业、电信、媒体)的政策相交叠构成(图 1-4),^[6]其中 ICT 政策居于核心地位。该体系说明,应为 ICT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整合机制,确保所有相关的政府部门、受 ICT 政策影响的利益集团、对 ICT 政策有影响的利益集团之间建立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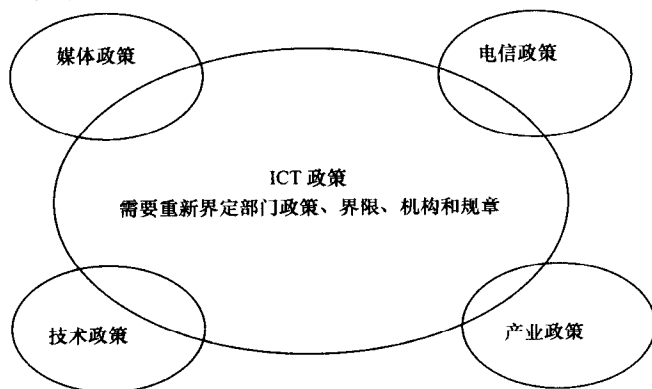


图 1-4 曼斯尔和温恩的交叠式信息政策体系

高水平的合作关系。该体系的缺陷在于过于强调 ICT 政策的重要性,从而忽视了信息政策的其他功能。

七、马费成等的国家信息政策体系

我国学者马费成等按照政策的五要素——政策主体、政策目标、政策问题、政策内容、政策形式,构建了国家信息政策体系。^[8]

(一) 政策主体

政府是国家信息政策的主体。

(二) 政策目标

指通过制定信息政策所实现的利益协调和分配关系。

(三) 政策问题

指能够列入政策制定议程的客观社会问题,即信息政策应该解决的社会矛盾和问题。信息政策问题分为经济问题和法律问题。

1. 经济问题

宏观层次上:

- (1) 信息产业发展与投资。
- (2)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3) 信息资源管理。
- (4) 信息技术管理。
- (5) 人力资源的投资。
- (6) 信息经济测度标准和信息化指标的制定。

微观层次上:

- (1) IT 行业、网络产业(如电信业)的垄断。
- (2) 出版业(垄断竞争市场行业)的高额利润。

2. 法律问题

知识产权保护:

- (1) 工业产权保护、专利权保护、技术转让。
- (2) 版权、著作权保护。
- (3) 商标权、域名保护。

信息安全:

- (1) 信息公开与信息保护。
- (2) 国际信息合作与国家信息主权的关系。

- (3) 计算机病毒、黑客程序防范与计算机网络安全。
- (4) 电子商务的电子签名和数字认证。

(四) 政策内容

国家信息政策内容可简化成经济和法律两个层面。

1. 经济层面

- (1) 宏观产业发展经济问题。
- (2) 微观市场经济问题。

2. 法律层面

- (1) 知识产权保护。
- (2) 信息自由流动与信息安全。

(五) 政策形式

指国家制定并发布执行的有关信息政策内容的文件、指南或规定。

从上面有关信息政策体系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关于如何确立信息政策体系,按照何种标准划分信息政策体系结构,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不过,伯格在《信息政策——评价和政策研究框架》一书中比较系统地概括了划分信息政策体系的方法。^[7]

第一种方法:在特定政治目标的基础上,设计信息政策的分类。

第二种方法:按照影响信息政策的相关政治因素构建信息政策体系。

第三种方法:从经济或法律角度出发,根据信息政策制定者所要考虑的各种问题和相关选择对象设计信息政策体系。

第四种方法:依据信息政策的制定、实施部门建立信息政策体系。

第五种方法: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角度出发构建信息政策体系。

第六种方法:根据信息政策的主要领域确立信息政策体系,包括信息经济、知识产权、信息自由、信息提供与传播中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等。

第七种方法:以信息政策的理论基础为依据构建信息政策体系。伯格指出,赫尔农和雷利的工作就是成功地利用了这种方法的典范。他们通过梳理信息政策的发展历史,明确了制定信息政策的中心领域和问题,从而构架起信息政策理论框架。

第三节 信息政策的制定与施行

信息政策从制定、执行到监控形成了一个动态的过程,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对政策的目标和效果具有直接影响。